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0302號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

住同上

債 務 人 楊富翔 住花蓮縣○里鎮○○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債務人投保單位及查詢債務人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屬執行標的不明，而債務人住所係在花蓮縣玉里鎮，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